

一、绿色通道

为切实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我校建立“绿色通道”制度，对被录取入学，家庭经济确实困难、无法缴纳学费的新生，一律先办理入学手续，然后再根据核实后的情况，分别采取不同办法予以资助。

二、国家助学贷款

包括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助学贷款两类。贷是款对象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全日制专科生（含预科生）。贷款金额原则上本专科生每年最高申请金额不超过 8000 元。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新签订的助学贷款合同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30 个基点执行。贷款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贷款学生毕业后的前五年内可只需偿还利息不需还本金，自毕业第六年起开始偿还本金和利息，助学贷款年限可为学制加 15 年，最长不超过 22 年。大学新生和在校生可在开学前向户籍所在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已申请高校校园地助学贷款的学生也可向就读高校申请续贷。

三、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

（一）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

奖励对象是我校普通高校全日制专科二年级及以上优秀在校学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0 元。

（二）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

奖励对象是我校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二年级及以上的普通高校全日制在校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

（三）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资助对象是我校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全日制专科学学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4000 元。

四、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

资助对象是当年考入我校、广东省户籍的家庭经济困难本专科一年级新生，每人最高不超过 6000 元。考入省内高校的新生开学时向学校申请，考入省外高校的新生向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申请。

五、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

资助对象是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户籍并在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接受完整义务教育的我校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少数民族在校大学生，每生每年 10000 元，资助周期为本专科就读期间。符合条件的少数民族大学生向入学前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族工作部门提出申请。

六、南粤扶残助学工程

资助对象是当年考入我校的广东省户籍全日制残疾人在校大学生，专科生、本科生分别一次性每人资助 10000 元、15000 元。对省内高校特殊教育大专班招收的广东省户籍全日制残疾人大学生予以学费补助，补助标准为当地物价部门核定的相应专业收费标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大学生向入学前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级残联提出申请。

七、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一）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役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退役复学后学费减免政策

补助对象是在我校应征入伍服役的高校在校生、毕业生及退役后复学的在校生。国家对应征入伍服役的高校学生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补偿、对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校园地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行代偿，退役后复学的我校在校生实行学费补偿。补助标准为本专科生每生每年不超过 8000 元，每学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 8000 元的，可按照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两者就高的原则，实行补偿或代偿。

（二）国家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

资助对象是退役一年以上、自主就业，通过全

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单招考入我校并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学费减免标准为每生每年不超过 8000 元。（二选一）

（三）广东省退役士兵就读高职院校资助政策
资助对象是在退役一年以内报考我校被录取，报到入学并取得全日制学籍就读的，省财政按每生每年 7000 元对经济欠发达地区退役军人学员给予三年资金补助。（二选一）

（四）“三支一扶”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我校学生毕业后到农村基层从事支农、支教、支医和扶贫工作，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继续在经济欠发达地区基层工作满 1 年以上，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可申请财政代偿。

（五）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
我校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及暂缓就业的专科以上学历（学位）毕业生，或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大学生到农村从教，符合《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的实施办法》（粤教师〔2018〕9 号）基本条件和范围的可享受农村教师上岗退费政策。上岗退费标准按照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每人每年 8000

元，其中艺术类（音乐、美术、舞蹈）、特殊教育专业毕业并担任对应学科的教师每人每年 12000 元，退费年限为 4 年；专科学历每人每年 8000 元，其中艺术类（音乐、美术、舞蹈）、特殊教育专业毕业并担任对应学科的教师每人每年 12000 元，退费年限为 3 年。

八、学校其他资助措施

（一）勤工助学

学生在我校资助部门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自己的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最低小时工资不低于高校按所在地当年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

（二）学费减免

我校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无法缴纳学费的学生，特别是孤残学生、少数民族学生及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等，实行减免学费政策。具体根据学校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三）校内奖助学金资助

我校利用从事业收入提取的学生奖助基金、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赠资金等，设立奖学金、助学金等，用于奖励和资助本校学生。

（四）助力成长资助项目

创新创业资助、公益活动资助、专升本（3+2）资助、专升本（自考）资助、技能提升资助、困难学生应征入伍资助、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就业补助金等，具体根据学校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学生可持《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另附）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据此办理相关资助项目。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广大青年生逢其时，也重任在肩。
广大青年既是追梦者，也是圆梦人。追梦需要激情和理想，圆梦需要奋斗和奉献。广大青年应该在奋斗中释放青春激情、追逐青春理想，以青春之我、奋斗之我，为民族复兴铺路架桥，为祖国建设添砖加瓦。

— 习近平



广舞戏学生资助公众号

学院学生资助咨询电话：0757-85592053

国家开发银行客服热线 95593（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 9:00-11:30 下午 13:30-17:30）

郑重提醒

您在上学时如遇到经济困难需要帮助，请及时联系我校的学生资助部门。切勿轻易泄露个人相关信息，谨防电话、网络等各类诈骗。



廣東舞蹈戲劇職業學院
GUANGDONG DANCE AND DRAMA COLLEGE

广东
舞蹈
戏剧
职业

学生资助服务指南

（2021年6月）